

#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警  
科 目：法院組織法

陳敬曜老師解題

一、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試依法院組織法及相關規定，析述法院得遠距視訊開庭審理之情形。(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高深莫測級)

2. 《破題關鍵》

- (1) 本題考今年 7 月甫施行的《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題目雖然簡單，只問得遠距視訊開庭審理之情形，然而由於在特別條例施行前，各該訴訟法及各該審理法均已有遠距視訊開庭審理之規定，致使本題題目非常龐大。
- (2) 遠距視訊開庭審理屬於「法庭公開原則」之特別規定，應先論述法庭公開原則。再針對各該訴訟法及特別條例規定簡要敘述。
- (3) 重點在「其所在與承審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或陳述」且「法院認為適當。若為刑事訴訟，則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法院需審酌被告能與辯護人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等防禦權之有效行使」。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 1、3、4、8 條。

## 【擬答】<sup>1</sup>

(一)遠距視訊開庭是指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得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使法院得直接審理訊問之開庭方法。

(二)依法庭公開原則

1.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法院組織法(下簡稱法組)第 8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本文復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
2. 為因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不便到庭之特殊情形，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sup>2</sup>，均有以「延伸法庭」型態遠距視訊開庭的相關規定。
3. 然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室內人數不得超過 5 人，致使「延伸法庭」型態之遠距視訊開庭無法因應，尤其是合議審判程序<sup>3</sup>。

(三)為維持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並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特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下簡稱特別條例)。

1. 按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法院在符合公開審理原則規定之情形下，關於法庭席位、旁聽及服制，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sup>4</sup>。
2. 按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刑事案件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能或不宜到場，且其所在與承審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或陳述，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且徵詢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意見，法院認為無礙於被告能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

<sup>1</sup> 每行 22 字共 36 行，計 688 字。

<sup>2</sup> 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第 305、324 條、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

<sup>3</sup> 三人合議之審理程序，加上書記官、通譯級卷證傳遞人員就滿 5 人；五人合議之審理程序，合議庭成員就滿 5 人；最高法院民事、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合議庭成員就超過 5 人。

<sup>4</sup> 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指定地方臨時開庭。並得於法庭或前款之指定地方使用有聲音及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宣示裁判。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試題解答)

分自由溝通等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者，得依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程序之一部或全部。

- 按特別條例第 8 條，民事或家事事件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二、某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甲認乙檢察官偵查某案件顯有不當，命令將該案件移轉丙檢察官偵辦，是否違背檢察官之獨立性？乙檢察官可否拒絕？(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進階級)

2. 《破題關鍵》

傳統熱門考點「檢察一體-移轉承繼權-法官法規定」，從檢察一體、檢察獨立、法官法第 93 條一路寫下來即可。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93 條。

### 【擬答】<sup>5</sup>

(一)按檢察一體原則，檢察總長、全體檢察長、檢察官，行使檢察權時視為一體。法院組織法(下稱法組)第 64 條規定，檢察長得將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此即職務移轉權。

(二)唯，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為獨立行使職權之官署，排除其他機關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監督。

(三)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甲認乙檢察官偵查某案件顯有不當，命令將該案件移轉丙檢察官偵辦之適法性與妥當性，分析如下

1. 檢察長甲為檢察官乙之所屬檢察署檢察長，其將甲承辦之「偵查案件」命令移轉丙檢察官承辦，屬於對具體個案之干涉，有侵害乙檢察官獨立行使檢察權之疑義。

2. 然為調和檢察一體與檢察獨立原則，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款規定，檢察長於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顯有不當時，得依法組第 64 條之規定行使職務移轉權。

3. 另按法官法第 93 條第 2、3 項，檢察長之移轉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

(四)綜上所述，檢察長甲之命令實體上合乎法官法之法定情形，倘程序上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應屬合法，且檢察官乙不得拒絕。

三、甲於法院開庭時攜同 6 歲兒童乙旁聽，乙在法庭內吵鬧，甲之手機鈴聲大響，審判長應如何處置？書記官應注意何事項？試就法院組織法及相關規定說明之。(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入門級)

2. 《破題關鍵》

傳統熱門考古題「法庭秩序維持」，從法庭秩序維持權之目的、程序主導者、不當行為、法庭秩序維持處分、書記官記明筆錄，一路寫下來。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法院組織法第 90、91、93、95 條、法庭旁聽規則第 6、9 條

<sup>5</sup> 每行 22 字共 26 行，計 492 字。

【擬答】<sup>6</sup>

- (一)為維持法庭秩序、指揮訴訟之必要，審判長就妨害法庭開庭之不當行為，應制止或排除，此即法庭秩序維持權。
- (二)按法院組織法(下稱法組)第 90 條第 1 項，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1. 法庭旁聽規則第 6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另規定，未得審判長同意而攜同未滿 10 歲之兒童、或其他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者，禁止旁聽。
  2. 甲於法院開庭時攜同 6 歲兒童乙旁聽，依題示未得審判長同意，且乙在法庭內吵鬧、甲之手機鈴聲大響，均屬妨害法庭開庭之不當行為。
- (三)審判長應之處置，敘述如下
1. 甲、乙均為代理人、辯護人以外之人，審判長得先依法庭旁聽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警告並制止。
  2. 倘甲、乙仍未改善，審判長得依法組第 91 條第 1 項，命甲攜同乙退出法庭並禁止進入，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甲依法組第 91 條第 4 項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
  3. 倘甲嚴重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審判長得依職權向該管檢察機關告發法組第 95 條違反法庭秩序命令罪<sup>7</sup>。
- (四)書記官按法組第 93 條，於審判長為同法第 91 條之處分時，應受審判長之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四、何謂法院審判權？設若臺北市長選舉結束後，市長候選人甲於法定期間內，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市長當選人乙當選無效，試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應如何審理?(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進階級)

2. 《破題關鍵》

本題開宗明義就是考「審判權」，上次考審判權是 107 年，司法三、四等各出一題，審判權題目首要為依事件或程序判斷裁判系統、然後依照裁判系統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無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則應將事件「職權裁定移送」至管轄法院。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行政訴訟法第 2 條、第 12 條之 2、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6 條。

【擬答】<sup>8</sup>

- (一)審判權係指某一裁判系統，就某一抽象之審判事務具有審判之權限。我國裁判系統採司法二元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普通法院分掌民事與刑事審判權，行政法院、懲戒法院及司法院憲法法庭審判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憲法訴訟事件。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選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當選無效之訴，審判權法院為何，分析如下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另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公職人員當選無效之訴屬於公法上爭議，原則上行政法院就系爭事件有審判權。
  2. 然公選法第 1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選舉、罷免訴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管轄。屬於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審判權之特別規定。

<sup>6</sup> 每行 22 字共 25 行，計 485 字。

<sup>7</sup> 刑責為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sup>8</sup> 每行 22 字共 24 行，計 475 字。



3. 故，系爭當選無效之訴，普通法院有審判權，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選舉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公選法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並無系爭事件之受理訴訟權限，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司法

保成.學儒.志光

## 奪榜班/特訓班

就是要你上榜

### 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 · 嚴格執行

適合具有強烈上榜決心的同學參加，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的輔考方式，考前助您強效提升破百分！

###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 弱科加強

參考歷年各科錄取分數落差大之考科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 20-60 分，衝刺上榜。

### 按表操課

奪榜班/特訓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 成績診斷

藉由各科成績分析，比對全國平均錄取分數的差距，準確調整各科的複習方式。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保成.學儒.志光

# 快速考取



司法特考  
高效學習架構



## 突破學習瓶頸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 架構班/入門班

建立基本觀念架構，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輕鬆學習。

###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